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補充公告

**修訂年度上限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佈有關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本補充公告旨在就該公告所載部分資料作出補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一直密切監察現有陳唱摩多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然而，由於客戶訂單升幅超出預期，現有陳唱摩多協議項下交易的已使用年度上限為13,514,341港元。

現有陳唱摩多協議項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首次越出原年度上限，涉及金額為563,357港元。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較多時間編製九月份交易數據以及編製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的客戶需求預測，藉以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故延遲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陳唱摩多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由於超出原年度上限，以及由於本集團給予客戶具有競爭力的價格，預計客戶對於若干汽車零件及配件的訂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將會顯著上升，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陳唱摩多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調高，由11,822,000港元增至22,543,000港元。

已採取及將採取的補救行動

為避免再度發生上述情況，除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本公司就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所制定的內部監控措施外，本公司亦採取了以下措施和行動：

- (i) 本公司將繼續舉辦內部培訓課程以闡釋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及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程序；
- (ii)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傳閱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及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程序；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處將繼續監督及監察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及
- (iv) 本公司日後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就任何建議交易或事項需要採取的行動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之間有關陳唱摩多協議的交易

定價基準

就本集團向陳唱摩多集團買賣汽車零件及配件而言，本集團須遵守以下一般定價原則：

- (i) 相關市價；
- (ii) 在尚無相關市價的情況下，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的價格；或
- (iii) 如不存在上述情況，則按照訂約方協定的價格。

就本集團購買的汽車零件及配件而言，本集團將通過收集有關市場資料、審閱及比較已進行的交易而獲得市場上類似交易的價格，從而釐定現行市價。在尚無現行市價的情況下，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運部門將會同時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相同類型及質量的可比較產品的類似交易及／或產品的報價，以進行比較及作為參考。

在未能向獨立第三方獲取現行市價及／或類似交易報價的情況下，訂約方應參考有關零件的成本或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運部門主管將會審閱及批核有關產品的售價。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所購買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同時在市場上就相同類型及質量的產品獲得的條款，且不得遜於陳唱摩多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就本集團出售的汽車零件及配件而言，定價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按離岸價格另加毛利率 6%至 8%釐定。有關毛利率乃根據其他行業參與者採納的市場慣例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同時在市場上就相同類型及質量的可比較產品所訂的價格及條款，且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比較產品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與 APM 集團之間有關兩份 APM 協議的交易

定價基準

就本集團向 APM 集團銷售及租賃汽車、物料搬運設備及叉車而言，本集團須遵守以下一般定價原則：

- (i) 相關市價；
- (ii) 在尚無相關市價的情況下，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的價格；或
- (iii) 如不存在上述情況，則按照訂約方協定的價格。

就汽車、物料搬運設備及叉車的租金而言，本集團將通過收集有關市場資料、審閱及比較已進行的交易而獲得市場上類似交易的價格，從而釐定現行市價。在尚無現行市價的情況下，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運部門將會同時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

有關相同類型及質量的類似交易的報價，以進行比較及作為參考。在未能向獨立第三方獲取現行市價及／或類似交易報價的情況下，訂約方應參考（其中包括）有關汽車、物料搬運設備及叉車的數目、型號及租期以及相關成本以釐定價格。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運部門主管將會審閱及批核有關交易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同時在市場上進行同類型及質量的交易獲得的現行價格及條款，且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可比較交易的價格及條款。

就本集團出售的汽車、物料搬運設備及叉車而言，定價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將按所售貨物成本另加毛利率 15%釐定。有關毛利率乃根據其他行業參與者採納的市場慣例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同時在市場上就相同類型及質量的可比較產品所訂的價格及條款，且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比較產品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南京陳唱與 TCIMSB 之間有關 TCIMSB 協議的交易

定價基準

就南京陳唱向 TCIMSB 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而言，南京陳唱須遵守以下一般定價原則：

- (i) 相關市價；
- (ii) 在尚無相關市價的情況下，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的價格；或
- (iii) 如不存在上述情況，則按照訂約方協定的價格。

就[本集團]出售的汽車零件及配件而言，經考慮上述的一般定價原則後，定價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將按所售貨物成本另加毛利率 8%釐定。有關毛利率乃根據過去 3 年向客戶出售汽車零件及配件的平均毛利率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所出售產品

的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同時在市場上就相同類型及質量的可比較產品所訂的價格及條款，且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比較產品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陳唱摩多協議、兩份 APM 協議及 TCIMSB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從而確保該等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定價基準符合以下情況：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半年匯報該等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將特別指派有關部門人員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並每月向管理團隊就該等交易作出匯報，以確保不會超出該等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確保符合該等交易的相關定價基準。
- (iii) 本公司將會持續進行內部監控評估，包括對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進行評估。
- (iv)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所制定制度確保陳唱摩多協議、兩份 APM 協議及 TCIMSB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就本集團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交易而言）及不遜於賣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就本集團購買貨物的交易而言）。

承董事會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張淑儀
劉檳燕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網址：<http://www.tanchong.com>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是陳永順先生、陳駿鴻先生、陳慶良先生和孫樹發女士。非執行董事是王陽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是黃金德先生、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Prechaya Ebrahim先生和張奕機先生。